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就本行在任独立董事李正强先生、杨德红先生、董煜先生、肖微先生、薛云奎先生和靳庆鲁先生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及提交的相关独立性自查文件，本行独立董事未在本行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、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本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